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

日期: 2017-03-22 17:47 点击量: 1366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即将开始,根据

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 我院将做好研究生的体检、复试、录取等各项工作。

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按

需招生,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玉明

副组长:赵树凯张进成

成 员:朱樟明 刘帘曦 张弘 包军林 胡辉勇 程珺 高宇璐

工作地点: 北校区东大楼 315 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9-88202505 监督举报电话: 029-88202095

三、招生指标

注: 非全日制软件工程是学校试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合作校企协同育人计划"的一部分,是鼓励学院探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的新模式,具体招生与联培要求,详见学院相关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方案。

四、复试资格

1. 初试成绩满足下列条件的考生可参加复试。

专业↓ 代码₽	报考专业₽	学科分类 划线。	单科分数线。				
			政治₽	外语₽	数学₽	专业课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265₽	35₽	35₽	53₽	53₽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265₽	35₽	35₽	53€	53₽	
0809Z2 <i>₽</i>	集成电路系统设计₽	265₽	35₽	35₽	53₽	53₽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265₽	35₽	35₽	53₽	53₽	
085212₽	软件工程(集成电路设计方向)↔ 专业代码以 08 开头 ↔	265₽	35₽	35₽	53₽	53₽	
₽	优研计划₽	265₽	35₽	35₽	53₽	53₽	

۳

2. 复试报名

凡满足以上条件的考生,均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申请调剂。申请调 剂合格考生,可凭学院短信(电话)和网站通知,参加相应专业组织的复试。

3. 资格审查

复试期间将进行资格审查,证件不符和经学院审查不符合复试条件者,不得参加复试。复试结束后,发现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对于申请二志愿申请调剂"软件工程"的考生,学院将根据申请调剂考生的 初试成绩、学校、专业背景以及工作背景和能力等因素来确定最终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

考生复试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综合面试时交给复试小组秘书留存以备教育部检查)

- (1) 入学考试的准考证或考生报名信息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 往届毕业生提交最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 1 份, 往届生可提供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档案管理单位红章)。
- (5) 全国英语四级、六级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6)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交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 (7) 其它能证明自己综合素质能力的材料,如竞赛获奖、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

项目等。

五、复试原则

1. 所有专业复试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工学、工程硕士录取人数与参加复试人数的比大于 1: 1.2。

微电子学院 2017 年硕士生分专业复试条件

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	总分数 线₽	单科复试分数线。			
411/11/11			政治₽	外语₽	数学₽	专业₽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310₽	45₽	45₽	70₽	70₽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365₽	45₽	45₽	70₽	70₽
0809Z2₽	集成电路系统设计₽	365₽	45₽	45₽	70₽	70₽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340₽	45₽	45₽	70₽	70₽
085212₽	软件工程(集成电路设计方向)₽	265₽	35₽	35₽	53₽	53₽

- 2. 参加"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和"集成电路系统设计"专业复试的考生,若未被录取,可以申请调剂"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工学硕士、"集成电路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原则上调剂考生须在原初试总成绩下降 15 分后,按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不服从调剂安排的,按自动放弃处理。被确定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调剂专业的复试,原复试成绩有效。
- 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和"集成电路系统设计"专业的复试分数线下考生,原则上在原初试总成绩下降 15 分后,可达到"集成电路工程"专业复试分数线上考生,可申请调剂"集成电路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并与第一志愿考生统一参加专业复试。
- 4. 参加"集成电路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复试的考生,若未被录取,可以申请调 剂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硕士,**按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确定录取为"软件工程"硕

士的考生,不再参加"软件工程"专业的复试,原复试成绩有效。

- 5. 凡报考我院各专业且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在参加**原报考专业的**专业知识笔试后,若调剂至学院其它专业,则该专业知识笔试成绩仍然有效。
- 6. **复试成绩具有否决权,即复试成绩必须合格才能纳入总成绩,否则不予录取。** 有以下情况者视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1) 未参加复试者;
- (2) 笔试、面试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合格者;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 (4) 体检结果不合格者。
- 7.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 (1)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相关专业的复试考生

总成绩 = 初试成绩÷统考最高分×100×60% + 复试成绩×40%; 其中, 复试成绩 = 笔试成绩×30% + 面试成绩×70%

(2) 申请调剂软件工程(集成电路设计方向)专业的复试考生

总成绩 = 初试前三门成绩(政治、英语、数学)÷调剂生初试前三门成绩之和最高分×100×60% + 复试成绩×40%;其中,复试成绩 = 笔试成绩×30% + 面试成绩×70%

录取时在复试合格生源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生的初试专业课成绩仅供综合面试小组参考,不参与按复试成绩计算。

六、复试安排

1.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考核、心理测试、专业知识笔试、综合面试(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口试及综合素质考察等)。凡以同等学历身份

报考的考生,必须在复试前向学院办公室声明,并加试两门规定的课程,否则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思想品德考核、心理测试要求,详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xidian.edu.cn/view-448.html

专业笔试: 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须于 3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北校区阶梯教室标准化考场参加专业知识笔试。

综合面试: 3月25~27日开始分组进行,参加复试考生原则上应在报考第一志愿导师组所在的复试小组复试。每位学生单独进行面试,面试过程将全程录像备案。

具体面试分组、时间和地点请注意查看北校区东大楼三层研究生招生工作信息栏通知及微电子学院网站的通知(http://sme.xidian.edu.cn)。

2. 专业知识笔试科目

专 业₽	复试科目(代码)₽	参考书₽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笔试: (二选一)↔ 9111 微电子技术概论↔ 9113 模拟电子技术基础↔	《微电子概论》郝跃,高等教育b 社 2003; ↩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笔试: (三选一)↔ 9113 模拟电子技术基础↔	──《模拟电子技术基础》孙肖子, 科大出版社 2008;↓			
0809Z2 集成电路系统设计↔	9114 半导体器件物理↔ 9115 半导体集成电路↔	《半导体物理与器件》赵毅强等i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5; 4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笔试: (三选一)↓ 9111 微电子技术概论↓	《数字集成电路一一电路、系统 计》(第二版),Jan M. Rabaey			
085212 软件工程↓ (集成电路设计方向)↓	9113 模拟电子技术基础↩ 9115 半导体集成电路↩	周润德等译,电子工业出版社团 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0年			

七、调剂

1. 接收校内调剂考生: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工学和工程等相关学科专业(学科代码以08开头), 且总分、单科符合国家线分数线上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软件工程(集成电路设计方向)。凡申请调剂软件工程硕士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均有机会参加复试。

2. 接收外校二志愿调剂考生:

我院生源充足,校外二志愿调剂指标是学校改善学缘结构专项指标,不能挪 用。

接收校外调剂专业为: 软件工程(集成电路设计方向)

即日起至4月1日前接收第二志愿考生(非本校第一志愿的校外考生)调剂申请,直至录满。

- (1) 申请调剂全日制软件工程 (集成电路设计方向) 专业的考生,必须是 985、211 高校的全日制四年本科毕业生,且第一志愿报考 985、211 高校相关专业初 试成绩 300 分以上的考生 (已招满)。
- (2) 申请调剂非全日制软件工程(集成电路设计方向)专业的考生,必须是985、211 高校的全日制四年本科毕业生,且第一志愿报考985、211 高校相关专业达到国家线上的考生(不受二志愿指标限制)。

有意向的调剂考生,于即日起登陆中国研招网 yz.chsi.com.cn 在调剂平台上向我校提出调剂申请,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请及时关注学院网站通知,按时参加复试。通过复试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必须及时在网上确认信息,未及时确认信息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八、录取原则

1. 通过"优研计划"选拔考核的考生,若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学科专业,且初

试各科目成绩及总分达到国家 A 类地区最低录取分数线,须参加专业课笔试, 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可预录取为我院 2017 级统考硕士研究生。

- (1) 报考学术型硕士的申请者,在达到我院相关学科学术型复试资格分数线前提下,按其所报专业录取;若未达到我院相关学科复试资格分数线的,可录取为专业型硕士。
- (2) 报考专业型硕士的申请者,录取为专业型硕士。导师须优先录取报考的优研学生。
- 2.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相关专业的考生,通过复试后优先录取,按总成绩从高向低依次录取。
- 3. 申请调剂我院相关专业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均有机会参加复试。通过复试后,按总成绩从高向低依次录取。
- 4. 凡通过复试的考生,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确认录取信息者, 不予录取。
- 5. 2017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继续采取预录取制度,学院在录取的同时确定考生录取类别和奖助金等级,张榜公示录取名单,并按研究生院要求发放拟录取通知单。

注意:在微电子学院网上发布预录取结果之前,请各位考生不要以任何方式 询问录取结果,以免影响录取进度。

6. 考生领取拟录取通知单后,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培养费,缴纳培养费的方式详见通知单。学院根据校财务处的收费凭证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录取后不能按时入学的应届本科生,请在领取到拟录取通知单后及时申请保留学籍,否则不被保留。

九、体检

- 1.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全国统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不体检者视为体检不合格。
- 2.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 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2号)执行。
- 3. 体检时间: 2017 年 03 月 26 日—03 月 27 日上午 7:30-12:00。心、肺透视项目 7:30-12:00 和 13:00-16:00。
- 4. 体检地点: 北校区校医院门诊部
- 5. 体检项目与费用: 总计 78 元
- (1) 一般项目: 20元, 含内、外、五官、视力、辨色力、听力、身高、体重、 血压等
 - (2) 心、肺透视: 8元
- (3) 肝功十项检查(校外推免生前五项必须检查): 50元,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白蛋白(A)、球蛋白(G)、直接胆红素、 总胆红素、 总蛋白、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谷酰转肽酶)

以上体检项目收费标准执行《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1版)》(陕价行发【2011】175号)。

5. 体检要求

- (1) 体检使用校医院统一体检表格, 体检时须携带身份证。
- (2) 准备一寸免冠证件彩照一张, 粘贴在体检表格上, 如实填写体检表、化验单上的姓名、性别、学院(填写报考学院)、专业、学号等信息, 不按要求填写

者后果自负。

(3) 二志愿调剂考生在我校校医院体检或自行体检时除填写上述要求填写信息

外,需将身份证号码以及联系方式填在体检表的空白处。

(4) 体检当日早晨空腹(禁食8小时)抽血化验肝功能。

(5) 体检项目不分先后次序, 体检时请自觉排队, 遵守纪律。

(6) 体检结束后,请将体检表交至医院收表处。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返回研究

生院。

(7) 未及时参加体检的考生, 请按体检要求自行前往当地二甲以上医院体检,

并将体检报告交送至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外地考生体检报告须用 EMS 邮寄

至: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 029-88201974)

十、其他

为了方便考生在复试期间食宿,特提供以下服务指南。

1. 住宿

西电科技宾馆 电话: 029-88202716 地址: 西电科大幼儿园南侧

029-88201638

云诚酒店 电话: 029-88245231 地址: 光华路东段东口(公交五

公司对面)

二月二酒店 电话: 029-86622222 地址: 光华路中段西电西南门西侧

2. 餐厅

科技餐厅 电话: 029-88203210 地址: 西电科大幼儿园南侧

西电科大餐厅 电话: 029-88202751 地址: 西电科大东南门口

微电子学院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